

# 水利农机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农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农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滩涂、堤闸、港圩、涵洞及重大骨干水利农机工程项目的综合规划，制定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所涉的水资源和防洪评价论证工作。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及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监督实施行业用水标准，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监测江河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参与饮水区等水域的排污控制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和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报告。

3、加强河道管理，查处各类涉水违法事件；协调并仲裁水事纠纷调处工作；负责长江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实施水利工程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长江江阴段、河口、滩涂等水域管理及其岸线的治理与开发，负责市属水利工程及流域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和管理。

5、承担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负责市（县）以上财政性水利农机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建议；并研究水利农机投入机制和筹资措施。负责水利农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6、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审查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及市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督；依法负责水利农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编制全市农村水利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圩区治理、节水灌溉、河道疏浚整治、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桥梁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以及农田灌排泵站规划、改造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8、负责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市防汛防旱的

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市防洪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9、负责拟订农机化政策制度、作业服务规范和重大技术措施；负责全市农机化发展的预测和统计工作，以及提供农机化信息服务；引导农机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农机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10、负责全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农机和农机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参与全市农业规模经营、农业现代化试验和区域开发工作；负责全市农机化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的编报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有关农机产品信贷、税收和财政补贴政策；指导全市农机化生产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活动，协调和指导农机有组织的跨区作业。

11、组织指导水利农机科技工作和经济交流合作。组织重大水利农机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监督实施全市水利农机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引进水利农机装备和农机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水利农机现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水利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水利农机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水利及农机化技术教育培训和水利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水利农机局（机关）设8个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安全、信访、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人大提案、年鉴史志、后勤接待、行政事务协调工作；拟订党务、纪检监察、政务信息化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系统行风建设，指导督查全系统安全生产；负责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指导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

（2）人事教育科（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力资源、改革创新和离退休干部工作；配合做好组织及领导干部的考察工作；拟订全市水利农机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科技创新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农机系统科技人才工作；负责科研项目立项申报、跟踪管理、成果推广、水利农机行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和教育培训工作。

（3）财务审计科。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负责市（县）以上财政性水利农机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利农机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4）水利建设科。编制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工作；负责全市水利投资计划的综合平衡及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指导全市机电排灌、圩区建设、河道疏竣、河道长效管理、农桥改

造和节水灌溉、水土保持等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基本建设的行业管理和验收；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审；负责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安全生产和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5）农机科。编制全市农机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农机法规和政策，拟订农机安全监理、维修、农机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农机政策性保险、报废更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和农机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农机及其服务市场的宏观管理、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的建设；协调指导农机有组织地开展跨区作业；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监理及农机安全长效管理工作；开展农机产品质量执法检查，处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

（6）水政水资源科（政策法规科、行政许可服务科）。编制水利法制建设规划，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承办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保护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应急水源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和水的中长期供求计划；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工作，归口协调水事纠纷；负责长江采砂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水事案件，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重大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按照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审核审批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或简报。

（7）防汛防旱办公室（工程管理科）。负责全市防汛防旱日常

工作；编制全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制订防汛防旱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全市汛前大检查，负责流域性工程的水情调度和控制；组织调度抗洪抢险救灾的物资、设备，收集并整理雨情、水情、灾情的统计工作，并及时反馈给上级或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各类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及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拟订全市重点水利工程的维修计划并组织落实；指导全市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业务工作。

（8）河长制管理科。负责制定和落实河长制各项制度；交办、督办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事项；组织召开本级河长制工作会议，并分解下达年度河长制工作任务；组织对下一级行政区域河长制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评价和重点事项协调；全面掌控全市河道管理状况；负责本级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河道保护宣传；承担其他河长制日常工作。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江港堤闸管理处、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水利工程公司等9个直属事业单位和15个镇（街道）水利农机管理服务站。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水利农机局本级、白屈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江港堤闸管理处、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



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服务中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启航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局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动力，以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为活力，以推进水利农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主动融入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突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系统治水提质效，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取得关键性胜利和推进水利农机事业高质量发展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面科学部署，不断完善防汛防旱体系。**防汛防旱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也是我们水利人的天职。我市北枕长江、南濒太湖的特殊地理位置，要求我们不仅要做好自身防汛工作，更是承担着锡北洪水外排通道的重要角色，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以赴完成防汛防旱这项艰巨任务。**一要全面落实各项防御部署。**今年的防汛防旱工作仍然要以最坏的打算做最全的防备。要完善风险应急预案，结合近年来水文、气象、工程等的变化，进一步修订完善符合市情、操作可行的防汛防旱应急预案。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加密对重点地段及薄弱环

节的巡查检查，全力以赴做好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运维保养，确保正常发挥作用。及早完善防汛指挥责任体系、启动河道清障行动，备齐备足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强化应急抢险队伍组建与演练，把有助于防汛防旱的各项工作及早落实到位。**二要全力推进防汛工程建设。**完成芦埠港闸改建工程。完成锡澄运河青阳段排涝泵（闸）站提标建设一期工程、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认真总结前几批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经验，全力推进12项应急防汛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合力加快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确保节后顺利开工建设。加强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通过倒排计划、挂图作战，确保工程建设快速推进，汛前按时发挥效益。**三要全力做好汛期指挥调度。**进一步优化完善智慧水利一体化应用平台，强化市防指成员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与监测预警，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水雨情预测预报精确度，为防汛防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的精准调度，优化完善洪水外排路径，切实增强对内河水位的调控力。进一步强化应急抢险处置，对于可能发生的险情灾情，各级干部要切实担起责任，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确保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二、突出补短攻坚，扎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围绕现代经济体系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水利工程、河道综合效益。**一是着力加快流域治理工程。**积极向上对接，大力推进锡澄运河扩大北排枢纽工程及老桃花港整治江

边枢纽工程建设，加快白屈港综合整治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启动建设，提升区域防洪除涝能力。**二是统筹推进主要河道环境整治。**坚持生态河湖理念，全面完成新桃花港整治工程，重点实施江阴市河道环境整治工程，计划完成黄昌河、利港河、新沙河河道疏浚整治，开展申港河、西横河、长寿河、应天河河道整治工程。通过多部门联合治理，全面提升河道生态效益。**三是持续推进水系连通畅活。**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四期工程、长泾东南区域水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启动高铁站影响城区南部水系调整工程。着力提升水体的自然流动与调度管理能力，加大“水美乡镇”和“水美村庄”建设力度。

**三、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江河生态修复。**以长江经济带生态绿色发展为导向，全面深化完善“河长制”管理，凝聚起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营造人水和谐的江河生态环境。**一是切实发挥河长核心作用。**强化河长主体地位与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河长联系部门、河长联络员作用，确保河长制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有序衔接。建立完善河长巡河履职、河长监督考核、河长交办督办制度，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作、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真正实现从见河长到见行动、见效果的转变。**二是统筹推进江河精准治理。**以“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为行动指南，坚持系统治理和精准治理两手发力，扎实做好源头管控、重点保障、难点攻坚。定期召开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

协调全市各地各部门统筹推进河道左右岸、上下游、干支流同治，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举。围绕国省考断面河道、无锡市下达的 15 条环境综合整治河道、市域黑臭河道等重点任务，优先安排整治工程项目，大力推进生态河湖建设，着力打造星级样板河道。**三是努力营造全民共治氛围。**进一步整合全市资源，按照“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要求，不断强化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增强生态自觉、环保自觉。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广应用河长制信息化平台，不断壮大社会监督员、“民间河长”队伍，广泛发动村居、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力量，进一步拓展社会群体参与和监督途径，形成社会参与、全方位治理的强大合力。

**四、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完善提升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行业发展监管体系与水平，加强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的有序衔接，既清理存量、又遏制增量，全面推进水利行业秩序化、规范化发展。**一是维护江河生态秩序。**全面强化江河水域岸线资源利用监管，严格涉水建设项目论证与审批，全面排查梳理乱占、乱建问题，切实加大乱采、乱堆行为管理与执法力度。重点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河湖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负责，党政同责”的原则，实行市级抓总推动、属地负责落实、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周密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真抓实干、落实落地、生根见效，全力维护江河岸线资源的

有序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二是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全面实施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合理制定全市用水计划，积极指导各行业开展节水型社会载体创建，完善提升用水计量监控，继续加强地下水水位监测与偷采打击，示范引导非常规水利用、再生水回用，大力推进水效领跑者、合同节水示范项目创建，进一步压降水资源使用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健全饮用水源地长效管护机制，开展省级水功能区“一区一策”综合治理，加强水量水质水文数据监测，完善水源地、水功能区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提升供水安全保障。**三是健全江河长效管理。**全面推进江河管护与全市网格化管理的融合对接，扎实开展省骨干河道、城区河道维修养护，积极探索河道管护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培育河道治理、监测、维修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推进河道管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全力维护江河生态面貌。**四是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全面深化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健全长效管护监督考核机制，为全市农业灌溉用水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落实农业水价改革各项制度，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有效运作，培育农业节水示范项目，着力提高全市农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水平。

**五、注重成果维护，巩固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继续围绕“一项行动、两大工程”，优化装备结构、加强指导服务，推进农机化生产作业高效率、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全程机械化**

**创建总结提升。**全面总结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各镇街、各个环节的推进机制、技术应用、社会化服务、产业化运作成效，继续放大、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全程机械化整体水平。积极推动创建工作模板化建设，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江阴样板。进一步探索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发展方向和规律，促进农机与农艺的有机融合，持续提升农机化发展水平，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农民丰产增收。

**二是推广应用高效适用农机及技术。**计划安排农机化发展资金1500万元，更新各类农机装备250台（套）。通过积极向上争取、努力对接企业，大力引进高效环保、价格合理，且与我市农业生产实际相适应、适配范围广的先进适用新型农机装备与技术，加大新机具、新技术的示范试验与现场作业观摩宣传，重点突出高效农业园区的宣传与应用，以点带面逐渐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铺开。积极组织农机化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努力探索农业生产向规模化、集成化发展的技术与路径，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

**三是完善提升农机后勤保障服务。**计划完成各类农机技术及获证奖补培训800人次，重点围绕省级、无锡市级示范合作社创建，强化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技能与管理培训，进一步优化整合农机装备资源，推进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合作社引领全市农机化生产作业。继续加强农机化生产作业指导，持续优化农机志愿服务，全面做好机械的检查维修及保养入库，确保农机作业安全高效、不误农事。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度市水利农机局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2张，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澄财预〔2019〕16号）填列。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773.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504.33万元，增长12.2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597.1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2.79万元。其中：1、目标绩效考核奖及休假补贴及提租补贴标准提高等因素增加418.57万元；2、对下属单位补贴增加1178.55万元（主要是提租补贴）。

（一）收入预算总计13773.2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773.2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773.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4.3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对下属单位的事业经费补贴增加的因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 支出预算总计13773.21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690.9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金及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68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金及职业年金支出略有增长。

2. 农林水（类）支出11836.9万元，主要用于7个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83.26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的事业经费补贴增加的因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245.3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496.39万元，增长66.2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增长。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430.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97.12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417.1万元（对下属单位的补贴调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872.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133.3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8.03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42.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79万元，减少6.5%。主要原因是工程水费定额补贴专项预算减少100万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773.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3.2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773.2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430.93万元，占90.3%；

项目支出1342.28万元，占9.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73.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04.33万元，增长12.26%。主要原因是对下属事业单位的补贴增加和职工的目标绩效考核奖及休假补贴调整有关。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773.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04.33万元，增长12.26%。主要原因是对下属事业单位的补贴增加和职工的目标绩效考核奖及休假补贴调整有关。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共690.99万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4万元，减少8.8%。主要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预算并入社保缴费。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7.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08万元，增长57.5%。主要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预算并入社保缴费，2019年单列预算。

（二）农林水支出（类）共11836.9万元。

1. 农业（项）事业运行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5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性质调整。

2. 水利（项）行政运行支出5300.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1万元，增加24.7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性质调整、对下属单位补助增加和预算中年度目标奖金增加等因素。

3. 水利（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31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3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

4. 水利（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83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26万元，减少23.85%。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5. 水利（项）水利执法监督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性质调整、专项预算移出。

6. 水利（项）防汛支出144.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34万元，减少7.9%。主要原因是物业预算未纳入。

7. 水利（项）其他水利支出5360.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06万元，增加2.6%。主要原因是目标绩效考核奖及休假补贴标准提高。

8.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6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5万元，增加14.31%。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预算科目从“2130399”调整到本科目。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共1245.32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支出399.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23万元，减少11.57%，主要是计算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项）提租补贴支出689.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2.86万元，增加314.69%。主要是计算基数及比例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项）购房补贴支出157.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76万元，增长19.59%。主要是计算基数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部门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430.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50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9.94万元、津贴补贴1005.43万元、奖金1685.83万元、伙食补助费163.94万元、绩效工资1325.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3.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7.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8.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93万元、住房公积金399.07万元、医疗费10.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7.5万元、离休费19.37万元、退休费199.92万元、生活补助21.42万元、医疗费1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75万元。

（二）公用经费4921.83万元。主要包括：水费8.6万元、电费4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10.1万元（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资本性支出8.03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773.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4.33万元，增长（减少）12.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597.1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92.79万元。其中：1、目标绩效考核奖及休假补贴及提租补贴标准提高等因素增加418.57万元；2、对下属单位补贴增加1178.55万元（主要是提租补贴）。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430.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50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9.94万元、津贴补贴1005.43万元、奖金1685.83万元、伙食补助费163.94万元、绩效工资1325.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3.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7.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8.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93万元、住房公积金399.07万元、医疗费10.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7.5万元、离休费19.37万元、退休费199.92万元、生活补助21.42万元、医疗费1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75万元。

（二）公用经费4921.83万元。主要包括：水费8.6万元、电费4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10.1万元（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资本性支出8.03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4%；公务接待费支出2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具体

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9.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7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车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18年实际情况预计公务接待减少。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6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召开的会议数量减少。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举办的培训数量减少。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农机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91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9.31万元，增长52.86%。运行经费主要是：水费8.6万元，电费4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10.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及补足部分223.96万元，车辆经费31.2万元，老干部费用7.2万元，对

附属单位补助4402.43万元，其他项45.32万元）。主要原因是：  
1、事业单位车改增加经费151.5万元（含上下班交通补贴）；2、对下属单位的经费补贴增加88万元和提租补贴等增加经费1178万元；3、2018年部分单位的补助经费纳入工资福利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5.2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9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98.33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6个政府专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050万元。分别是：防汛维修专项100万元、农田水利配套经费250万元、农机化发展专项经费350万元、河长制专项经费200万元、调水运行经费870万元和地下水源地运行经费280万元，详细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